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

公民的保护。

第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五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和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或者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机制）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划、政策、措施；
- （二）组织有关单位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
- （三）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 （四）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检举、控告；

（五）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六）履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体育、通信管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心身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按照规定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的数字化建设，依法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营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适宜的方法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

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以未成年人的性别、健康状况、学习成绩，存在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等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责任。

父母离婚后，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相互配合，继续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渠道，与学校、教师保持沟通。配合学校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对未成年人的不当言行及时予以管教，并加强引导。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适宜、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火灾、

触电、烧烫伤、中毒、窒息、锐器损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防触电、防溺水、防火灾、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防动物伤害、安全出行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应对危险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加强与学校、幼儿园的沟通；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委托照护应当综合考虑被委托人的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因素，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人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交流一次，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成员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身体、精神侵害行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离家出走，不得放任、教唆、迫使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音视频拍摄，不得迫使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幼儿园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支持、监督教职员工正当履行职务。

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良好品行教育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校、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等情况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必要时进行家访，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帮助未成年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劳动、生活习惯，提高抗

挫折的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设立心理辅导场所，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心理健康筛查、咨询辅导与早期干预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未成年人年龄阶段特点的青春期教育、性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利用安全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保证未成年学生的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时间，落实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学前儿童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幼儿园不得对其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开展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学校、幼儿园应当落实未成年人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格检查；对体质监测、体格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采取健康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幼儿园对校园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设置食堂的学校、幼儿园，应当规范食品安全监管及原料进货查验，按照规定做好餐饮具消毒和餐食留样工作。实行校外供餐的学校、幼儿园，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条件的校外供餐单位。

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幼儿园应当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未成年人同标准共同用餐，并按照规定做好陪餐记录。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的制度，并公布食品安全投诉方式。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大型物件或者大批量物品运输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学生活动场地、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其使用安全，并不得将其移作与教学无关的用途或者非公益性用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欺凌防治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定期对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培训。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发现的欺凌行为，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对报告的学生予以保护。

学校发现有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实施欺凌的学生加强管理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和帮助，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落实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

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应

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进行心理辅导，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得泄露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规范学生实习管理，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的岗位实习应当以培养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为目的，安排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的单位，实习岗位应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取得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对未成年人负有看护、教育、康复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监护指导、心理支持、康复救助、个案帮扶、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依法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前款规定的营业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

入或者限入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三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登记、报送，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未成年人单独入住、异性未成年人或者多名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

（二）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有疑点的；

（三）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可能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况的；

（四）其他明显不合常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台球室、足浴店等非住宿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留宿未成年人，发现未成年人滞留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父母、其他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存在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明确和规范报告程序及时限，支持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及相关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查询制度，招聘、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查询其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聘用或者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在职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或者辞退。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其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八条 网信部门或者实际承担网络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网信、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提供方式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涉未成年人的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定期检查产品和服务内容，发现产品和服务内容中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存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规范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四十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依法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鼓励其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开发未成年人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服务。

第四十一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特点进行，不得使用辱骂、胁迫、殴打、虐待以及其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上网设施，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氛围。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提高未成年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按照职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配置，建设教育、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儿童福利等涉及未成年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营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空间和环境。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公益帮扶、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形式参与儿童友好建设。

公共文化、体育、休闲等公益性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鼓励非公益性场所的经营者采取门票减免或者优惠、开设专场等多种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优待和便利。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留守、困境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上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提供疫苗接种及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等防治服务，防范未成年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肥胖、近视、脊柱弯曲异常、龋齿等健康问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加强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估与监测工作，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的转介治疗和复学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采取开展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社会治安和交通综合治理等方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水坑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鼓励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在危险水域放置溺水抢救设施，组织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巡护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设游泳课。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等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自护教育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鼓励创作、出版、发行、展出、演出、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

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五十五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

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书面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中学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学生欺凌的含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